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3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工作內容包括提供快捷有效的公眾潔淨服務，清掃及清洗街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5年，政府在公眾潔淨服務方面的人手編制為何(請分別列出常額職位、編外職位及聘用的潔淨服務承辦商職位的人數，並分析其變化趨勢及原因)；
- (b) 過去5年，每年清掃及清洗街道的出動次數為何(請按18區分別列出相關數據)；
- (c) 過去5年，洗街車的出動總時數、平均每小時可清潔的範圍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及
- (d) 食環署有否對聘用的潔淨服務承辦商進行突擊檢查，當中是否發現違反署方規定的工作時間表的情況；如有，相關個案數量為何，以及署方採取了哪些跟進措施？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過去5年有關公眾潔淨服務的員工人數載於附件。過去5年的整體員工人數大致平穩。
- (b)及(c) 所有街道每天由清潔工人最少清掃1次。主要商業區和旅遊地點的街道，平均每天清掃4次，而行人眾多的地區每日清掃最高達8次之多。至於清洗街道的次數，會因應地區實際情況而調整，由按需要清洗至每天清洗不等。本署並無備存過去5年清掃及清洗街道的出動次數、洗街車的出動總時數、平均每小時可清潔的範圍及相關開支的資料。

- (d) 本署外判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均清楚列明承辦商須符合的服務表現標準，並按照運作需要訂明各項潔淨工作在人手、工作更次及服務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本署設有既定機制，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按風險管理的原則，進行抽查和突擊巡查，以及查核承辦商的工作紀錄。如發現承辦商有違規、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相關服務，本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有關服務表現紀錄亦會影響承辦商日後競投本署外判服務合約的資格或評分。

過去3年(即2022-2024年)，本署就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相關合約條文的情況合共發出約60張書面警告及510張失責通知書。

過去5年有關公眾潔淨服務方面的員工人數
(截至每年12月31日)

年份	食環署潔淨員工	承辦商潔淨員工	總數
2020	3 139	9 937	13 076
2021	3 080	10 467	13 547
2022	3 137	10 092	13 229
2023	2 965	10 290	13 255
2024	2 987	10 367	13 354

- 完 -